

证券代码：833682

证券简称：福特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27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建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18,000 万元，专项用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经营周转类额度 10,500 万元，用于办理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代客资金交易、低风险业务，具体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次综合授信担保方式如下：

1、固定资产贷款 18,000 万元以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位于闽侯县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期土地使用权（闽（2022）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07291 号）及在建工程为本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2、总授信 28,500 万元由三明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和公司法人代表罗建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为公司单方受益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